证券代码: 870225 证券简称: 华聪股份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8月25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8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洪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4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聪智慧建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